

地圖資料之編目

陳友民

中央圖書館編目組幹事

現代圖書館為了向讀者提供豐富、完備、週全的服務，通常需要收集各種各樣的文獻，以提高服務的職能，平衡讀者的需求。因此，現代圖書館收藏之資料，除圖書、叢刊等傳統的印刷型態資料外，同時也收藏許許多多非傳統形態的資料，地圖資料便是其中一種頗具特色的文獻資料。今值本館「輿圖室」成立伊始，特就地圖資料之著錄與標引問題，作一簡明的敘述，希望對編目工作有些許助益，文分五部分：一、地圖資料之意義與種類；二、地圖資料之特質對編目影響；三、地圖資料之著錄；四、地圖資料之標引；五、問題與建議(代結論)。

一 地圖資料之意義與種類

地圖為圖形傳播的一種，它是用二度空間在一定系統方式下來表示地理概念的文獻，是地理資料的重要組成部分，在傳播地理知識方面有著「第二語言」的作用。具有形象直觀、形式多樣、解說簡明、用途廣泛等特點，是參考諮詢工作必備的工具書，也是現代圖書館收藏的尖兵重鎮。

(一)地圖資料之意義

地圖資料，簡稱地圖，古稱輿圖。是按照數學原理(即比例尺、投影法、座標系統、二分點等製圖要項)，以一定的線畫、影像、顏色、數字等符號與文字，將地球表面之自然現象及人文現象，乃至宇宙間地球之外其他星球之自然現象，繪製於特定的物質載體上的一種圖形文獻。它能形象化、簡括化反映各種自然和社會現象的空間分布、組合、聯繫及其在時間中的變化和發展。

地圖資料包括各種比例尺的平面和立體圖、航圖、海圖；航空照片或衛星拍攝的影像圖(空照圖)；鳥瞰圖；地球儀；地形模型；地圖集；天體圖等。

(二)地圖資料之種類

地圖資料的種類繁多，依不同的標準，可以劃分出許多的類型或類別。

1. 按比例尺大小分

- 大比例尺地圖，指比例尺大於 1/100,000 的地圖。
 - 中比例尺地圖，指比例尺介於 1/100,000 與 1/1,000,000 之間的地圖。
 - 小比例尺地圖，指比例尺小於 1/1,000,000 的地圖。
2. 按內容性質分
- 普通地圖：大比例尺的普通地圖亦稱地形圖。
 - 主題地圖(專題地圖)：此類地圖又可分成兩類：其一、自然地圖，如地質圖、地形圖、氣象圖、土壤圖、海洋圖、生物圖等；其二、人文地圖，如人口圖、交通圖、聚落圖、經濟圖、行政區域圖、歷史地圖等。
3. 從反映的地域範圍分
- 可分為地界地圖、半球地圖、大陸地圖或區域地圖(如歐洲、東亞、中東等)、全國地圖、地區地圖(如華南地方、華北地方、塞北地方等)、省區地圖、縣市地圖、鄉鎮村里地圖等。
4. 從反映的地理時代分
- 可分為當前形勢地圖、古代形勢地圖、及各種歷史地圖等。
5. 從地圖用途分
- 可分為軍事用地圖、航空用地圖、航海用地圖、教育用地圖、交通旅遊圖、及工程設計圖等。
6. 從地圖的物質形制分
- 可分為平面地圖(因形制之不同，又可分為折葉地圖、卷軸地圖、單幅地圖、組合地圖等)、立體地圖、地圖模型、地圖集、及地球儀等。

二 地圖資料之特質對編目影響

地圖資料既是按照數學原理(主要表現在投影法、比例尺和座標系統等)，形象化、簡括化地將特定空間表面現象及其相互關係記錄、繪製於特定的物質載體上的文獻，因此也形成地圖資料獨特的特性：空間性、繪製技術性、獨特多樣的形制，以及圖與文關係之特性。

這些特質，一方面突顯了地圖資料與他種資料類型不同之處；另一方面對編目——著錄及標引也產生深刻的影響，茲列表解說如下：(見次頁)

地圖資料之特質及其在編目上之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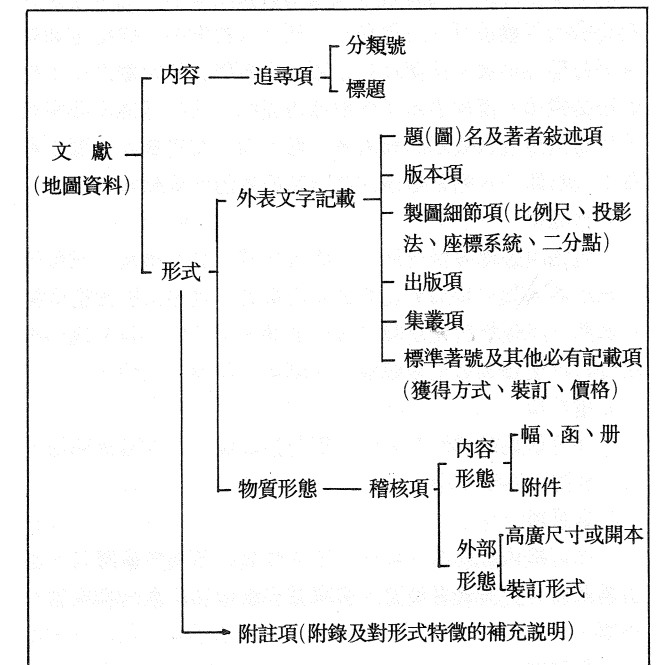
特質區分	項目	在編目上之意義	備考
製圖技術	比例尺、投影法、經緯度、晝夜平分點	(1)「製圖細節項」為地圖資料特有之著錄項目，也是區別其他文獻著錄之特徵。 (2)簡略著錄不必著錄，標準著錄與詳細著錄需著錄左列項目。	
地域性		(1)地區類號及地區複分之依據 (2)地名主標題及地名副標題標引時的依據	
獨	平面地圖	(1)圖幅尺寸：高×廣 (2)計量單位：幅 (3)非紙材料需著錄材料類別	
	立體地圖	(1)圖幅尺寸：高×廣×深 (2)計量單位：幅 (3)非紙材料需著錄材料類別	
特	地圖模型	(1)~(3)同上	
	地球儀	(1)計量單位：座 (2)需著錄直徑、製作材料、支架	
形	折葉地圖	(1)需著錄折疊後之高、廣 (2)計量單位：幅	
	卷軸地圖	(1)籤題名與正圖名歧異者需著錄籤題名 (2)有盛裝物需著錄盛裝物	
制	地圖集	計量單位：面、葉、冊	
	散裝地圖	計量單位：函及幅	
圖	單幅地圖	按地圖資料著錄規則著錄④	純粹為圖
	地圖集	按地圖資料或圖書著錄規則著錄⑤	同上
文	圖文對照	(1)單幅：按④著錄 (2)單行本：按⑤著錄	
	圖文合刊：先圖後文	按⑥著錄	
	圖文合刊：先文後圖	按圖書或地圖資料著錄規則著錄	
	書中例圖	按圖書著錄規則著錄	

三 地圖資料之著錄

(一)著錄項目與格式

依據「中國編目規則」規定，地圖資料之著錄項目(著錄事項)凡九大項(如附圖)，大項之下還可以相應地設置若干小項(著錄單元)。

地圖資料之著錄項目



1. 題(圖)名與著者敘述項

包括正題(圖)名、並列題(圖)名、副題(圖)名及說明題(圖)名文字、資料類型和著者敘述等五個小項。正圖名是指地圖資料的主要題名，包括單純圖名、交替圖名和合訂圖名。在圖名前未附加任何文字的圖名，稱為單純圖名；一種資料的題名處所題兩個及其以上可供交替使用的不同圖名，稱為交替圖名；一種資料在無共同圖名的情況下，所具有兩個及其以上的不同題名，稱為合訂圖名。並列圖名是指題名處所題兩種及其以上不同語言、文字或符號互相並列、對照的圖名，包括與漢字並列的羅馬拼音字母之圖名。副圖名又稱解釋圖名，是指解釋或從屬於正圖名的圖名，包括分卷、分冊、分幅圖名；說明圖名文字是指在正圖名前說明地圖的內容範圍、編製方式、讀者對象的文字。資料類型是指文獻資料的物質及內容類型。著者敘述是指對地圖資料的知識內容和藝術內容的創作、整理、加工等負有直接責任的個人或團體及其著作方式。

2. 版本項

包括版本形式、版次和與本版有關的著者敘述三個小項。版本形式是指除鉛印、膠印版之外的其他製版類型；版次是指地圖資料排版的次數，但不包括印刷的次數（印次或刷次）；與本版有關之著者敘述是指與本版的製作、修訂等責任有關的個人或團體。

3. 製圖細節項

是依「中國編目規則」第一章通則規定而設置之資料特殊細節項，針對地圖資料來說稱為製圖細節項，它是地圖資料特有的著錄項目。主要包括比例尺、投影法、經緯度和晝夜平分點三小項。比例尺是指圖上距離與實際距離之比；投影法是指用平面圖表示弧形地球表面的方法；經緯度即座標系統是指圖上所表示的地表東、西、南、北邊最大限度；晝夜平分點即二分點是指地球運行時經過的春分點和秋分點。

4. 出版項

包括出版地或發行地、出版者或發行者、出版年或發行年三小項。其中特別要注意的是出版者，是指出版機構或發行部門，不包括負責出版或發行的個人；其次，若上述出版項資料不全時，可用印刷地、印刷者、印制年代替。

5. 稽核項

亦可稱為載體形態項，主要包括數量、其他稽核細節、尺寸和附件四個小項。

6. 集叢項

亦可稱為叢編項，包括正集叢圖名、並列集叢圖名、副集叢圖名、集叢著者敘述、國際叢刊編號和集叢內容編號六小項。

7. 附註項

附註項是針對著錄正文各項需進一步解釋、補充、說明的著錄項目；另外子目或內容、圖書館業務注記也著錄於本項。

8. 標準號碼及其他必要記載項

著錄國際標準圖號、裝訂、獲得方式（購閱方法）等項。

9. 追尋項

是編製排檢標目、決定款目性質或種類的依據，主要包括標題、著者、其他圖名等追尋形式。

10. 著錄格式及目錄樣片（附於文末）。

（二）著錄要點

地圖資料著錄之主要規範工具書為「中國編目規則」（圖書館自動化業規劃委員會中國編目規劃研討小組編，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民72年），著錄時以該書之第五章為主要依據，另外該書第一章、第二章亦可參閱。下面分項敘述的要點，係就著錄地圖資料所特有或特別需要注意的著錄項目來敘述，至於與圖書資料著錄相同的項目，就不贅述。

1. 著錄文獻必有來源，地圖資料之著錄來源，依「中國編目規則」5.0.1規定，可分為三種著錄來源：

(1) 地圖資料之本身；

(2) 地圖資料之盛裝物，如紙夾、封套、封袋、盒、箱及球體支架；

(3) 地圖資料之附隨之印刷資料，如說明書、教學手冊。

2. 著錄組合地圖時，需特別注意整體與部分的關係。組合地圖通常由兩張以上分切圖（分幅地圖）組成，且具有兩個圖名：其一指起揭示地圖的區域範圍的實質圖名或整幅圖名；另一是指稱某一圖號名稱之形式圖名或分幅圖名。形式圖名常常選擇分切圖中較著名的縣市或鄉鎮、村莊等名稱以代表該圖。其作用只相當於圖號而已，即代表特定的某一張分切圖，作為組成全幅地圖的一個單位，並不是以呈現或繪製某地的地理情況為目的。在著錄時，宜以整幅圖名為題名、分幅圖名為內容，按整體著錄方式著錄，並以圖號為索書號的順序，儘量不以形式圖名為題名之著錄對象。

3. 卷軸地圖之籤題名、折葉地圖之圖背題名，如與正題名有歧異時，應於附註項著錄之；同時並需加編一張題名檢索款目。

4. 凡圖名前冠字母、比例尺、冠詞、以及編者或出版者等情形時，採照錄原則；唯應加製一張除去該等字詞的圖名檢索款目，俾便增加檢索點。

5. 地圖之涵蓋地區名未於正題名或副題名中顯示，需酌加字句標示其地區，視為副題名。

例：熱帶植物分布圖：[臺灣]

6. 凡不是採比例式之比例尺，如文字式、數字式、圖解式，均應化為比例式，著錄格式為1：×××××。

7. 圖名含比例尺，除在題名與著者敘述項照錄外，並應在比例尺著錄位置重複著錄。

8. 中國古代採取計里畫方比例尺，一律依原題著錄。

例：山東全圖／（清）葉圭綬刻。一一刻本。一一五里方禹跡圖。一一墨拓本。一一百里方

9. 凡地圖含有複比例尺者，即兼有水平比例尺和垂直比例尺之地圖，先著錄水平比例尺，後著錄垂直比例尺，其間用「，」隔開。

10. 天體圖的比例，以公分度表示。

11. 簡編地圖，只著錄比例尺，詳編時才著錄製圖細節之其他項目，如投影法、座標系統、二分點等。

12. 凡影印或複印的地圖，出版項著錄，應著錄影（複）印地、影（複）印者，以及影（複）印年代；所據以影（複）印之原出版情況，著錄於附註項。其格式如下：

據××年××地××出版社××本影印或複印。

13. 地圖之計量單位名稱用幅、張、葉、面、冊、函、座等

字樣著錄。「幅」是內容完整地圖的計量單位；「張」是指內容完整地圖的構（組）成單位，多出現於分切圖（分切圖即分幅地圖，是指一幅地圖受紙張大小限制，要求印刷者化整為零若干張印的地圖），著錄時稽核項著錄1幅地圖，附註項著錄組成的張數：由×張組成；「葉」、「面」、「冊」用於地圖集；「函」用於散裝地圖；「座」用於地球儀。

14. 平面地圖尺寸按版面內框計算著錄高、廣（或縱、寬）；折葉地圖尚需著錄摺疊後的高、廣；立體地圖、地圖模型尺寸著錄高、廣、深（或長、寬、高）；地球儀尺寸尚需著錄球體直徑。

四 地圖資料之標引

地圖資料的標引，依標引語言的不同，可分為分類標引和主題標引兩種。

（一）標引之工具

目前本館所使用之分類標引規範工具書為「中國圖書分類法」（賴永祥編訂，臺北：三民總經售，七版，民78年），該法係採十進數字層累制，並按分類號大小加以組織的類表。

與地圖分類標引有關的類表，主要可分為三部分：

1. 類分普通地圖之一般史地類表

600 史地總論	717 世界區域地理
609 地理學	718 世界地理：類志
610-620 中國歷史	719 世界遊記
630 中國文化史	720 世界海洋誌
640 中國外交史	730 東洋史地；亞洲史地
660 中國地理	731-739 亞洲各國史地
670 中國地理：方志	740 西洋史地
680 中國地理：類志	741-749 歐洲各國史地
690 中國遊記	750-759 美洲史地
710 世界史地	760-769 非洲史地
716 世界地理	770-779 澳洲史地；兩極史地

2. 類分專題地圖之專題地理類表

323 天象	351.72~.77 各國水文
324 天文地理	356 地質調查（區域地質）
325 月球	357.4 礦物分布；各地礦物誌
328.18 氣象地圖	359.3 古生物地理學
328.81 氣候帶	359.32~.37 各國古生物地理
328.9 氣象記錄	366 生物之分布；生物地理
328.98 氣象災害誌	375 植物之分布；植物地理
351.1 區域地文	376 動物之分布；動物地理
351.12~.17 各國海岸誌	392.6 人種的地理分布
351.32~.39 各國海岸誌	

412.8 醫藥地理學	536.2~.7 各國民族誌
412.9 各國衛生狀況	541.39 文化地理學
430.9 農業史地	542.2 人口分布
431.98 中國糧食狀況	552 經濟史地
431.99 外國糧食狀況	555.9 各國工業
432.29 各地土壤	557.18 交通地理
433.8 中國農業災害及荒政史	557.19 各國交通狀況
433.9 外國農業災害及荒政史	557.258 中國鐵路史及狀況
436.09 各國林業	557.26 各國鐵路史及狀況
436.122 森林地理；森林分布	557.37 中國公路史及狀況
436.13 各地地理森林植物；各地森林概況	557.38 各國公路史及狀況
437.09 各國畜牧業	557.46 中國航運狀況
437.809 各國漁業	557.48 世界航運狀況
443.68 中國各河流之水利工程	557.483~.487 各國航運狀況
443.69 外國各河流之水利工程	557.58 中國港埠史及狀況
448.09 各國電力工程事業	557.59 各國港埠史及狀況
448.709 各國通訊工程事業	557.68 中國郵政史及狀況
450.9 礦業史及各國礦業	557.69 各國郵政史及狀況
491 商業地理	558.09 貿易史
535.2 民族分布與遷徙	592.3 軍事地理
	797 中國古物志
	798 各國古物志
	801.8 語文地理學
	992.9 各國觀光事業

3. 地理資料之複分表

臺灣分區特表 面 529~533	方志複分表 面 523~524
日本分區特表 面 548~550	各國史地複分表 面 769
韓國分區特表 面 556~558	中國省區表 面 706~707
美國分區特表 面 593~594	中國縣市詳表 面 708~762
加拿大分區特表 面 595	世界分國表 面 763~768

至於標題標引所使用之規範工具書為「中文圖書標題總目初稿」（圖書館自動化作業規劃委員會中文圖書標題總目研討小組編訂，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民73）。內容分為三部分，1. 編列：本書編輯大意、標題表使用法；2. 一般複分標題：如「地圖」、「地圖集」便是一般複分標題；3. 標題表正文：收錄具有一般性概念的總括標題詞，也收部分個別性的特定名稱標題（如人名、書名、地名），按中文筆畫、筆順編排。

（二）分類標引要點

1. 圖書分類必須以圖書所反映的學科內容性質為主要標準。故凡專（主）題地圖，均分入專題地理類；無特定主題之

普通地圖，或具綜合自然與人文兩現象之綜合地圖集，分入一般史地類。例如氣象地圖分入 328.18；四川省地圖分入 672.735。

2. 凡地圖的內容反映兩個地區，可分入在前地區的類目；反映三個或三個以上地區，通常分入包含這些地區在內的較大地區。例如反映越南、高棉兩國的地圖，可分入越南(738.3)；但反映越南、高棉、寮國三國的地圖，則分入中南半島(738)。

3. 凡地圖的內容表達兩個主題，可分入在前或側重的主題的類號；表達三個或三個以上的主題，通常分入代表這些主題的類號。

4. 一系列的地圖，即通常具有相同的繪製羣、相同的繪製體例，得採分散著錄、集中分類的方式處理，即在類號後以-08 複分。例如甘霖版之「中華民國分省掛圖」，便可依本條原則著錄和分類。

5. 專題地理類表的類號，必含兩個要素：地理及主題，如類號不含地理要素時，得用-09 複分，以補入地理要素。例如商業地理(491)，既含地理要素又含主題要素；但農業地理，如只分入 430 並不能反映地理要素，故可加-09 於 430 之後，組成 430.9 即可解決類號未能反映地理要素的缺失。

6. 地名常常更改名稱或變動轄區，分類時僅新舊地名的不同，分入今名的類號，如多哥分入達荷美(763.4)、黃金海岸分入迦納(766.2)；否則，則分入與現行區域相當或代表該地的今地名(通常係當時的首府)。

7. 較大地區(如省、國)的歷史地理圖，分入該地區的歷史地理類目；較小地區的歷史地理圖，分入該地區即可。

8. 注意歷史地理圖(集)與歷史圖集(包含地圖)的區別：前者著重當代的人、地兩者之關係；後者的重點則在於以地圖為輔助解說歷史事件或歷史現象。分類時歷史地理圖分入歷史地理；歷史圖集則隨歷史事件的類號分類。例如「中國歷史地理圖集」分入 669；「鄭成功收復臺灣圖」(地圖)分入 673.226。

9. 圖書分類時，不可只憑書名分類。故凡分幅地圖的形式圖名不能當分類時的對象，應以整幅圖名為對象，分入代表整幅圖名的類號。

10. 分類宜分入最恰當精確的類號(包括複分)，故凡可複分的類號，均應複分；複分時先專類複分，再一般複分，並可用類號組配方法組配之，即將複分號直接添加主類號之後。如江蘇省的地圖分入 672.135。

(三)標題標引要點

1. 選定的標題，必須是「中文圖書標題總目初稿」規定的標題詞(即正式標題詞)，書寫形式要與詞表中的詞形一致

，非正式標題詞不能作為標引詞來使用。

2. 地名標題詞係屬於特定名稱的標引詞，查表時如無該標題詞，可依規定自由使用，必要時可自行增列補入。

3. 一般複分標題：「地圖」用以複分單幅地圖；「地圖集」用以複分成冊的地圖書籍。

4. 地圖只反映一個地區或表達一個主題，標引一個標題；反映兩個地區或表達兩個主題，標引兩個標題；反映三個地區或表達三個主題，通常只標引一個標題，即涵括三者在内的較大標題。

5. 地圖的內容既涉及主題，又涉及地區，標引時以主題為主標題，地區為副標題。如經濟—臺灣—地圖，地質—日本—地圖。

6. 一般地圖(即普通地圖)或內容為綜合性的地圖集，標引時以地名為主標題，如福建省—地圖，臺北縣—地圖集。

7. 地名標題儘量選用最新的名稱為正式標題詞，舊名稱為非正式標題詞，並編製一張舊地名見新地名的標題參照片。如以斯里蘭卡為標題，以錫蘭見斯里蘭卡為參照標題。

8. 地名標題形式有間接形式的地名標題(即在標引的地名前加上較大的地名，如標引連江縣時，以福建省連江縣形式標引便是)和直接形式的地名標題(即直接以標引的地名為標題詞，其前不加較大的地名，如前例中直接用連江縣便是)兩種，本館選用前者。

9. 地名結構形式，有帶或不帶行政區劃地位字樣(如省、縣、市、鄉、鎮)兩種形式。標引時除國家一般採不帶行政區劃地位字樣外，其餘的地名以採帶行政區劃地位字樣為原則，不採為例外。例如用「臺北市」或「臺北縣」，不用「臺北」。

10. 如採直接的地名標題，對於兩個相同的地名，可在其後加註較大的地名為修飾語，置於圓括弧內，如鳳山(臺灣)，鳳山(廣西)。

11. 歷史地理圖的標題以「地名—歷史地理—地圖」標引；但解說歷史的地圖，則以「地名—歷史—圖表等」標引。如「清代疆域圖」的標題為中國—歷史—清(1644~1912)—圖表等。

五 問題與建議(代結論)

1. 許多地名已更改，例如錫蘭(737.6)已改斯里蘭卡，婆羅乃(738.8)新譯文萊(汶萊)，坦干伊喀(765.1)已與桑西巴(765.2)合併並改名坦桑尼亞等，「中國圖書分類表」均未及時改過來，修訂時宜注意。

2. 「中國法」編類錯誤宜改正過來，如尼泊爾(736.3)、不丹(736.4)、錫金(736.5)係南亞地區(或印度半島)國家，卻編類在西南亞，與阿富汗(736.2)、伊蘭(736.1)為鄰；

塞浦路斯(739.7)為亞洲國家，卻編類在巴爾幹半島(739)；愛爾蘭共和國(741.79)明明已獨立很久，卻編類在英國的地方志類下(741.7)。

3. 常作為區域地理名稱，如西歐、南歐、東歐等，「中國法」均無適當類號以為類分地圖時參考，似宜重新調整編類。

4. 有中國六大地方的類號：華北地方(671)、華中地方(672)、華南地方(673)、東北地方(674)、塞北地方(675)、西部地方(676)，但無六大地方的標題，於是關於該地區的遊記、地理、歷史、都市等主題的圖書，只好用中國來標引，似乎未能得其當。其實除了中國六大地方宜增列標題外，世界各洲的區域地理，亦可仿此。

5. 本館地名標題原來採用直接式的地名標題，現在又改為間接式的地名標題，宜再改為直接式。其理由有二：其一、間接式的地名標題，讀者查找利用不便，因為不知所查閱的地名究屬何地所轄，因此找不到檢索點；其二、主題法的特色是專指性、直接性，但間接式的地名標題未能發揮主題法功能的特色，同時按照這種方式編製的標題目錄，又與分類目錄重複反應，增加目錄的體積，又不能相輔為用。

地圖資料著錄格式

標目

正圖名(資料類型標示)=並列圖名/副圖名/著者敘述;其他次要著者敘述.--版本敘述/關係版本之著者敘述.--製圖細節.--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印製地:印製者,印製年)

數量(幅、座、葉、冊數)或其他單位:插圖或其他稽核細節;高廣附註項標準號碼:獲得方式尺寸+附件.--(集叢名;集叢號.附屬集叢名;集叢號)

附註項

標準號碼:獲得方式

1. 標題 2. 標題 3. 標題 I. 檢索款目 II. 檢索款目 III. 檢索款目

地圖資料目錄樣片：地圖集

圖 660 8867	中華民國地圖集【地圖】= School atla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 吳信政總編繪; 邱淑敏, 林翠珣, 陳美雲繪圖.-- 初版.-- 比例尺1:1,150,000-7,250,000; 郎伯特正形圖錐投影(東經70°-東經150°/北緯55°-北緯15°).-- 臺北市:甘霖,民76[1987] 46面:彩色;26x38公分 新臺幣125元(平裝)
751379 751380 c.2	
	1. 中國 - 地圖 I. 吳信政總編繪 II. 邱淑敏繪 III. 林翠珣繪 IV. 陳美雲繪
	NCL87045116

地圖資料目錄樣片：卷軸地圖

圖 660 8867-2 v.1:2	福建省【地圖】/ 吳信政總編繪; 邱淑敏, 林翠珣, 陳美雲製圖.-- 初版.-- 比例尺1:645,000; 蘭伯特圖錐正形投影.-- 臺北市:甘霖,民76
AV 005328 與 AV 005329 c.2 與	1幅壁掛地圖:彩色;100x71公分印於108x79公分紙上.-- (中華民國分省掛圖.-- 南部地方;2)
	1. 福建省 - 地圖 I. 吳信政總編繪 II. 邱淑敏製圖 III. 林翠珣製圖 IV. 陳美雲製圖 V. 集叢名
	NCL88001254

主要參考文獻(按作者名稱音序排列)

1. 方同生 非書資料管理 臺北市:弘道,1980,增修4版。
2. 臺灣地區大比例尺像片基本圖之應用 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省農林航空測量所,1986
3. 圖書館自動化作業規劃委員會中國編目規則研訂小組 中文編目規則 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83
4. 圖書館自動化作業規劃委員會中文圖書標題總目研訂小組 中文圖書標題總目初稿 同上,1984
5. 李紀有,余惠芳 圖書館目錄 北京:書目文獻,1989
6. 國立編譯館 高級中學地理 臺北:編者,1984
7. 黃俊貴,羅健雄 新編圖書館目錄 北京:書目文獻,1986
8. 文獻著錄總則概說 北京:書目文獻,1984
9. 徐聖謨 地圖學 臺北:中國地學研究所,1986,增訂3版。
10. 朱育培,馬書慧 「普通圖書著錄規則」圖例手冊 瀋陽:遼寧人民,1986
11. 石再添等 地學通論 臺北蘆洲:國立空中大學,1990

國立中央圖書館館訊

範圍 深入報導業務 普偏介紹館藏
輯述館史要檔 引介新知專技
發行 季刊,每逢二、五、八、十一月發行,贈送國內外主要圖書館及學者專家,惠請批評指教